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元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唐 堂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廖純中	李克昭	王玉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賀端華	黃鵬鵬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林納生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賴景昌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吳玉山	廖福特
章英華	魏金明	高明達	周大新	白果能
鄭淑珍	陳水田	吳金洌	張茂桂	胡台麗
陳儀深	楊晉龍	柯瓊芳		

請假：李德財（廖純中代） 游正博（黃鵬鵬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管中閔（賴景昌代）
湯德宗（廖福特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劉小如（鄭淑珍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楊淑美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廖弘源	姚永德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頒獎：

頒發 95 年度本院最佳網站獎：

一、研究單位類：

(一) 優等：史語所、基因體中心

(二) 佳作：天文所、分生所、政治所

二、行政單位類：

(一) 優等：生命科學圖書館

(二) 佳作：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

貳、報告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與「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已於95年10月30日以學術字第0950348620號書函併案送請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分別發出意見表共計48份，其中「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表回收33份，同意計26人、不同意2人、其他5人，未回復15人；「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意見表回收36份，同意計25人、不同意2人、其他9人，未回復12人，上述兩草案已獲過半數同意，並經參酌回復意見修正原擬條文詳如附件1、2。

二、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7 案列於附件 3，請參閱。

三、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

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提請核備。

四、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5，提請核備。

五、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6，提請核備。

六、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7，請參閱。

參、臨時報告事項：

本院 96 年度預算案截至 96 年元月 3 日止，立法院審議情形列於附件 8，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乙份。

決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9）。

提案二：有關研訂「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院擬具之「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

要點」草案及「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前於 95 年 1 月 26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6 月 6 日回復略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係依該院組織法及該院訂定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聘任，而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按：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考績獎金給與規定。」

- 二、案經本院於 95 年 7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二度專函補充說明，本院研究人員於民國 38 年隨政府播遷來台前，即有研究人員考成制度，核發考績獎金為本院行之有年之制度，均配合年度編列預算，如停止核發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考績獎金，影響甚鉅，爰建請在本院研究獎助費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前，仍依例核發考績獎金。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7 日核復以：「貴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援例依考績結果發給獎金一案，勉予同意；惟為符法制，仍請貴院就是項獎金之發給方式、額度及評核等研提具體方案送本院核議，以作為 95 學年度核發獎金之依據。」
- 三、本院業已組成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召開 2 次會議針對上開核復意見重行研議後決議分二部分處理：

- (一) 先針對行政院 95 年 11 月 7 日函復意見，就本院原核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部分，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送行政院核議，以符法制。
- (二) 有關待遇彈性化部分，請人事室蒐集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相關資料，朝現行專業加給分級給與方向研究，以促進待遇合理化，俾利延攬及留住人才。

四、謹參酌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擬具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草案名稱擬訂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
- (二) 學術研究獎金評核程序擬先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評核等級，經本院相關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 院長核定。（草案第四點）
- (三) 評核等級分為四級，各等級結果依序為：（草案第五點）
 1. 第一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第二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

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第三級：留原薪級。

4. 第四級：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

(四) 第一級人數比例，明定最高不得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七十。(草案第五點)

(五) 同一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經評核列第一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二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三級者，不予獎勵；列第四級者，除不予獎勵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草案第六點)

五、檢附行政院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9046 號函、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 95 年 12 月 4 日及 18 日會議紀錄、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及「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0)。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准，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有關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特設置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業務費臨時助理及其他支領本院酬金之人員（以下簡稱本院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本院研究人員依「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於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但本院研究人員經核准與院外營利事業簽署授權或合作合約，因而獲致之合理利益不在此限。
- 五、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五至七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聘請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院依據「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之兼職案件，擬兼職人員應向院方申報其個人與兼職機構間之關係，併其他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後，陳請院長核定。前項申報資料，應密封送交院方指定之單位保管，僅供本會委員因業務需要審閱。
- 八、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院得不予受理。本院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簽陳院長核定。經院長核定立案者，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

- 九、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並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口頭答辯。
- 十、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作成決定，陳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本會關於依「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移請審核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議。
- 十一、本要點之幕僚作業由本院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負責。
- 十二、本會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公共事務組建議本要點草案第 4 點但書部分予以保留，理由為：本院不特定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經核准進行商業利用之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規定，其中 40% 應分配予該研究人員。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爰保留該但書規定。

附件 2

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	
條 文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原則，以規範本院人員之兼職事項。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規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並明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本院人員係指本院編制內從事研究工作人員。	1. 規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2. 茲因本院編制內從事研究工作人員與學校教師所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為應科技產學之移轉之實際需要，並落實本原則合作，爰將渠等定為本原則適用對象。
三、本院人員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規定本院人員兼職之性質，應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p>四、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得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技術諮詢委員、顧問等職務。</p> <p>(二) 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技術指導工作。</p>	<p>1. 規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2. 依銓敘部 95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1237 號書函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業於公務員「學術研究機構或相當之民間營利事業」立有技術授權之技術諮詢委員職務，爰予兼敘，將來依銓敘部公布之條文辦理。</p> <p>3.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或監察人放不兼職。惟此項規定，業經行政院現職人員法修正，應本原則辦理之兼職，經院方核定前，應送請本院倫理委員會審查。」條文刪除，併入第七條。</p>
<p>五、本院人員兼職應經所屬所(處)、研究中心及院方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1. 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兼職之核准程序及續兼或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規定。</p> <p>2. 原列之「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經院方核定前，應送請本院倫理委員會審查。」條文刪除，併入第七條。</p>

<p>六、本院人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三)有損本院形象之虞。</p> <p>(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有營私舞弊之虞。</p> <p>(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公物之虞。</p> <p>(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p> <p>(九)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九點規定，明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p>
<p>七、<u>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應由兼職人員申報其個人與兼職機構間之關係，併其他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陳請院長核定。</u></p> <p><u>前項申報程序及申報書格式，由本院另訂之。申報之資料，應密封送交院方指定之單位保管，僅供本院倫理委員會委員因業務需要審閱。</u></p> <p><u>本院得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精神，處理所屬人員於兼職期間所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u></p> <p><u>本院人員依本原則第四點兼職之機構或團體，視為同法所訂之關係人，有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適用。</u></p>	<p>一、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案件，應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二、前稱兼職人員應申報其個人與兼職機構間之關係。該申報資料，應密封送交院方指定之單位保管，僅供倫理委員會委員因業務需要審閱。</p> <p>三、申報程序及申報書格式，由本院另訂之。</p> <p>四、第一項所稱之兼職人員，如涉及利益衝突事件，本院得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精神處理之。</p> <p>五、又依本原則第四點兼職之機構或團體，視為同法所訂之關係人，有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適用。</p>

<p>八、依本原則辦理兼職，<u>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其兼職費每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u>明定依本原則辦理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2. 兼職費之支給標準，擬參考教育部所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u>規定兼職費之支給，每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兼職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u>。
<p>九、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p>

附件 3

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續聘葉義雄先生為總辦事處處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起。
- 三、聘楊淑美女士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四、聘楊淑美女士代理公共事務組組主任，聘期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
- 五、聘梁博煌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六、續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姚孟肇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4 日止。

附件 4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名單如下：

物理研究所擬聘李偉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5

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名單如下：

- （一）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梁博煌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哲茂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志民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 （四）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何翠萍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附件 7

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前院長李遠哲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理學博士學位，並聘為榮譽講座教授。
- 二、生命科學組院士錢煦先生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何大一先生獲頒美國加州名人堂獎章。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張文昌先生獲頒第 16 屆王民寧醫藥學術研究傑出貢獻獎。
- 五、美國太空總署星塵號太空船在 Wild-2 彗星核附近首次採得噴出的灰塵，於今年 1 月送返地球。最驚人的重要發現是彗星灰塵中有許多物質溫度極高（ $\sim 1700^{\circ}\text{C}$ ），不易在極端寒冷（低於 -200°C ）的太陽系外部就地形成，較可能是先在距太陽系中心比水星還近十倍以上的高溫區域內凝固，然後被強大噴流輸送到太陽系外部。這種現象證實了十年前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李太楓先生及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尚賢助研究員，根據他們的 X 風理論所作的大膽推測。
- 六、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林仁良副研究員與日本國立天文台學者高桑繁久（Shigehisa Takakuwa）博士，共同使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特大天線陣（Very Large Array, 簡稱 VLA）電波望遠鏡針對年輕的多星系統進行觀測，拍攝到前所未有的高解析影像，並得到這個多星系統形成的重要線索。該成果已發表於 95 年 12 月 10 日的“天文物理期刊”《Astrophysical Journal》。

- 七、生命科學組院士沈哲鯤先生實驗室研究團隊經由基因定序，發現並證實「人類的大腦演化速率比靈長類快」是錯誤的認知，闡述人類與黑猩猩大腦之差異性。此發現發表於美國《PLoS Biology》雜誌 (Feb. 2007, Volume5)，並於 12 月 25 日出刊網路版，芝加哥大學亦同步發布訊息。
- 八、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已率全球之先，破解攸關錐蟲生存的蛋白質結構，並成功合成出能有效殺死錐蟲的小分子，有助進一步研究寄生蟲藥物。此論文獲「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期刊」刊登，對罹患寄生蟲疾病藥物研發有突破性的重大影響，受到國際學界高度重視。
- 九、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發現一種名叫「小泛素蛋白」(SUMO)，是負責修飾染色體的蛋白質，在染色體配對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一旦其與酵素搭配的分機出現問題，就容易導致胚胎發育缺陷。此成果獲國際學界重視，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教授盛讚，這是減數分裂領域的重大發現，另有美國教授將此論文推薦給專門刊登全球最新、最重要生物學論文資料庫的「Faculty of 1000 Biology」。

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
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創作人應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有關之各項事宜。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智慧財產權申請。本院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由本院負擔。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之案件，應讓與創作人取得權利後，應向本院提出轉讓之申請。本院決定授與該項權利時，若有百分之六十之補償，其餘百分之十由本院負擔。本院決定不授與該項權利者，應保留該項權利。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得與他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申請人，於取得權利後，可向本院申請，或向所屬單位申請，或向所屬單位之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者，授權本院參酌意見，得將其處置：</p> <p>(一) 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人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三)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人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p>	<p>五、創作人應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有關之各項事宜。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智慧財產權申請。本院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由本院負擔。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之案件，應讓與創作人取得權利後，應向本院提出轉讓之申請。本院決定授與該項權利時，若有百分之六十之補償，其餘百分之十由本院負擔。本院決定不授與該項權利者，應保留該項權利。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得與他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申請人，於取得權利後，可向本院申請，或向所屬單位申請，或向所屬單位之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者，授權本院參酌意見，得將其處置：</p> <p>(一) 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人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三)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人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p>	<p>一、將第六項「授與」修正為「一致符」。</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修正第十項「公」。</p> <p>三、修正第一項「年不行具」。</p> <p>四、第十項「義」。</p> <p>五、第十項「款將調一原列納文費」。</p>

等。納年費或
作終止繳納
維持費。

正助政研歸「項語實
修資「術果法一用業
」或符「成辦第之作
庫庫以技成辦第之作
國國」學展運條款行
「關科發及九一現
將為機府究屬第第及務

六、權要分，位。之及費簽
之必撥十單十用請兌組。所
果除提四屬二費申匯務施。人
成扣，之所生利如事實創作
發於後分人分行專要共後、庫
研得用百作百稱含主公定方、
院，費人創各庫所（不，由核院
本入生作、庫項所（費，由核院
於收行創方國庫項所（費，由核
屬益之配院及前項維用報第屬
收入，費人創各庫項所（費，由
於收行創方國庫項所（費，由核
屬益之配院及前項維用報第屬

六、收費分屬至
益生百所關
權行人人機
之之作助
果要創資
成必配或
除分方、
研扣撥院
院於提，國
本得，十及
於，後四
屬入用之
單多
前（費公
後第位
行術方之
家會付第
權材本運
入。創予
隊第之於
發成屬於
定分於
於院者
費十之
給予
方至
或資助
機關。